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